



苏州亿鑫副食品有限公司

AI识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元和派出所）的（2025年度元和派出所食堂配菜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元和派出所食堂配菜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亿鑫副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483万元，资产总额为12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注：

1、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盖有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属于）。否则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